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为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津贴具体为：每人每年五万元（税前）。

三、本办法所述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津贴，并由公司根据中国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法律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独立董事津贴的发放方式为按年发放。

五、独立董事因履行以下职责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统一由公司据实予以报销：

1、出席公司董事会；

2、出席公司股东会；

3、根据《公司法》及《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其他职责的任何情形。

六、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七、本办法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